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之規定審閱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44,188	2,166,440
銷售成本		(1,873,215)	(1,761,645)
毛利		370,973	404,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36	22,5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792)	(60,466)
行政費用		(135,391)	(120,5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93
融資成本		(23,716)	(28,672)
除稅前溢利		184,410	217,769
所得稅支出	4	(12,431)	(21,851)
本期間溢利	5	171,979	195,9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849	174,750
少數股東		19,130	21,168
		171,979	195,918
分派	6	-	53,417
每股盈利	7		
基本		22.6 港仙	26.4 港仙
攤薄		22.6 港仙	26.1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19,215	2,283,968
預付租約租金		21,516	21,283
投資物業	9	2,470	2,470
商譽		6,185	6,1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710	8,735
		2,459,096	2,322,641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273	1,495,200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80,545	906,4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29	114,773
預付租約租金		489	479
結構性存款		96,386	39,399
衍生金融工具		15,633	33,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337	470,139
		3,187,292	3,060,404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225,391
		3,187,292	3,285,7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34,721	450,563
其他應付款項		89,730	91,882
應付股息		46,195	237
應付稅項		69,738	55,25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311,546	1,160,339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829	17,168
衍生金融工具		1,642	12,190
		1,968,401	1,787,63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9,082
		1,968,401	1,856,712
流動資產淨值		1,218,891	1,429,083
		3,677,987	3,751,7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55	6,758
儲備		2,495,846	2,384,8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02,601	2,391,639
少數股東權益		135,958	117,426
總權益		2,638,559	2,509,065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994,746	1,190,960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44,486	51,503
遞延稅項		196	196
		1,039,428	1,242,659
		3,677,987	3,751,724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借貸成本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²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業務合併 ³ 營運分部 ²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	---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547,197</u>	<u>696,991</u>	<u>2,244,1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6,953</u>	<u>41,839</u>	208,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36)
融資成本			<u>(23,716)</u>
除稅前溢利			184,410
所得稅支出			<u>(12,431)</u>
本期間溢利			<u>171,97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21,194</u>	<u>745,246</u>	<u>2,166,4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6,427</u>	<u>47,030</u>	233,4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3
融資成本			<u>(28,672)</u>
除稅前溢利			217,769
所得稅支出			<u>(21,851)</u>
本期間溢利			<u>195,918</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77	7,111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022	11,549
海外所得稅	340	—
	<u>13,539</u>	<u>18,66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108)</u>	<u>3,191</u>
	<u>12,431</u>	<u>21,851</u>

香港利得稅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下調企業利得稅率1%至16.5%。該下調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稅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年度平均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向股東分派中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得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該等未分派溢利引致之暫時差額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285	79,5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46	2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69)	(9,218)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45)	(930)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70)
利息收入	(1,663)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549)	—

6. 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95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53,41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8.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2,849</u>	<u>174,75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822	661,667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6,6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822</u>	<u>668,293</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近物業之市價後釐定。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餘27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出售協議，以出售價值219,66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隨後於本期間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7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是項抵押於本期內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後解除。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745,402	723,767
61至90日	205,529	115,703
91至120日	76,780	36,931
120日以上	52,834	30,041
	<u>1,080,545</u>	<u>906,44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334,874	376,486
61至90日	59,120	33,050
90日以上	40,727	41,027
	<u>434,721</u>	<u>450,563</u>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8.0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紡織及成衣業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困難。人民幣持續通脹，對整體開支構成壓力。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推行新中國勞動法，給勞動成本平添壓力。油價及煤價攀升，令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更甚者，美國次按危機惡化為全球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及消費市場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殃及出口型客戶之採購訂單。儘管經營環境艱困，本集團仍堅持不懈，故於回顧期內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為2,2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70,000,000港元之水平增長3.6%。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2.5%至152,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由26.4港仙減至22.6港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收益之69%。該業務分部之收益達1,550,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9%。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環保規例進一步收緊，均對業內所有經營商構成壓力。紡織行業加速整合，有助本集團提高出口及中國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儘管本集團提高紡織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燃料及勞動成本上升仍對邊際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成衣業務之收益為697,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31%。於回顧期間內，貿易環境嚴峻以及全球金融海嘯造成採購訂單波動，為成衣業蒙上揮之不去的陰霾，並影響邊際利潤。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有效訂單安排及生產計劃政策，以便增加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邊際利潤。鑑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出口至美國之配額撤銷以及中國國內市場之強勁增長，董事相信成衣業務於未來數年仍將於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依然激烈及嚴峻。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持續困擾紡織及成衣業。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積極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憑藉本集團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符合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準備妥當，力爭於紡織及成衣供應鏈整合完畢後及市場需求於未來數年逐漸恢復時提升其市場佔有率。管理層將致力保持盈利能力，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高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646,3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08,436,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968,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56,712,000港元)、長期負債1,039,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2,65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502,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91,63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5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97,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30人、5人、530人、1,220人及8,06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宣佈，本公司正進行供股計劃。(有關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供股章程內。)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506,2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16,000股股份。股份回購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同時亦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可供閱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